

# 深圳技术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深技大工发〔2022〕1号

##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  
2022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 深圳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教代会应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

系。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代表

**第八条** 代表的条件：

凡与深圳技术大学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三）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四）公正公道，作风正派，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受到教职工信赖。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应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列为代表候选人，名额单列，经过选举程序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各选举单位全体在职教职工

以差额选举的办法，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按规定程序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 15%，最低差额不能少于 1 人。

参加选举的教职工人数应达到各选举单位全体在职教职工总人数的 2/3 以上，当选代表得到的赞成票数须超过各选举单位在职教职工总人数的 1/2。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受教职工和选举单位的监督。教职工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照规定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教代会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诉意见。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免去其代表资格，由原选举单位根据选举办法进行补选：

- (一) 调离学校的。
- (二) 退休的。
- (三) 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的。
- (四) 其他依照有关法规不得担任教代会代表的。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向教代会提交提案，并监督提案的落实。
- (二) 对学校职能部门的工作提出质询。
- (三) 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在教代会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职责，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认真宣传和贯彻教代会通过的决议和提案。
- (三)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
- (四) 听取和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做好群众工作。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如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九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教代会决议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超过半数。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主持会议。

(二) 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三) 听取和反馈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四) 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

(五) 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调离本校、退休或因其他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照程序及时替补，并经由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代表人数及学校实际，建立若干个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代表团团长的主要职责：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或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指导教代会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的筹备:

(一) 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筹备领导小组)由党、政、工负责人组成,下设若干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教代会的筹备工作。

(二) 教代会换届时,筹备领导小组拟定教代会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起草代表条件和选举办法等,组织各单位选举代表,审查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 (三) 提案征集:

1. 提案征集时间一般一个月,提案要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突出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

2. 提案应当一事一案。由一人提议三人以上附议,也可由代表团或专门工作委员会集体提出。

3. 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教代会议题,经筹备领导小组审议,报校党委批准。

(四) 筹备领导小组应将学校工作报告和其他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的文件(讨论稿)至少于会前五天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五) 筹备领导小组提出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建议名单。

(六) 筹备领导小组提出大会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

(七) 筹备领导小组提出大会议程、日程草案。

(八) 筹备领导小组提出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九) 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会议经费预算。

(十) 筹备领导小组完成其他会务准备工作。

(十一) 筹备领导小组向校党委报告教代会筹备工作情况。

###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

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用举手方式。主要议程：

1. 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2.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
3. 通过教代会大会议程。
4.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5.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

教代会正式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会议议程一般包括：

1. 校长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有关负责人作教代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学校提出的按规定需提交教代会讨论的改革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4.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5. 以代表团为单位，就会议报告和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各代表团团长将讨论、

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6. 主席团综合各代表团意见后，对会议议案、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7. 根据需要可安排大会发言。

8. 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决定及有关方案进行表决，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根据校党委的部署及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可以对上述会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前期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校党委汇报，做好与学校沟通工作。

(五)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中共深圳技术大学委员会批准，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校工会负责解释。

---

深圳技术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